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4），披露了控股子公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冶建设）诉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郑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2020 年 3 月 9 日，九冶建设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19）豫 01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九冶建设就与格力郑州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依法判决格力郑州支付九冶建设工程欠款人民币 56,448,815.10 元及利息（以人民币 56,448,815.1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起计至格力郑州实际履行完毕）；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格力郑州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九冶建设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

该案作出的（2019）豫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格力郑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九冶建设工程款共计6,808,749.9元及利息（利息以工程款6,808,749.9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九冶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4,044元，由九冶建设承担300,000元，格力郑州承担24,044元；案件鉴定费960,000元，由九冶建设承担935,900元，格力郑州承担24,100元；保全费5,000元，由九冶建设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 报备文件

（2019）豫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